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部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唐吉民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 执法者不维护法律尊严，是这个社会最大的悲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棠棣之华小区的开发商桂林祺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与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彩生活成为该小区前期物业。后因物业服务质量问题，彩生活被开发商发函解除合同并要求限期离场。彩生活先起诉，连输四场官司却不认账，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七星区人民法院以“和谐”为由，终结执行，被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纠错。谁知七星法院知错不改，千方百计为不执行找理由，又裁定中止执行，公然“对抗”桂林中院终审裁定，以下“犯”上。(4月15日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该小区业主和社会舆论称，七星法院之所以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然违反法律常识和法治规则，这种荒唐行为的背后，不排除有摆不上台面的利益关系。

笔者从新闻报道中

获悉，棠棣之华小区是当地一个大型楼盘，那么入住的业主和住户自然也多，物业收费自然也可观。物业公司在连输四场官司的情况下仍然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赖着不走，肯定是有利可图，才不愿撤场。如果这个小区的物业服务没钱赚，是一块烫手的山芋，恐怕业主强留也留不住。

物业公司的这种趋利心态尚好理解，但当地法院的操作却令人费解。据媒体报道，一开始，七星法院一度将彩生活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并且裁定驳回该公司的异议。但彩生活仍未退出，甚至发短信威胁业主，要将欠费业主也拉入黑名单，业主戏称：“法院是你家里开的吗？”

还别说，业主的这种戏言后来竟似乎成真了。媒体称，在执行过程中，七星法院态度大

变，居然找个“为了小区和谐稳定”的理由，裁定终结案件执行，并主动帮彩生活从“老赖”名单中剔除。开发商不服，向七星法院提出异议，却被驳回。开发商向桂林中院申请复议。随后，桂林中院作出终审裁定，撤销了七星法院的两份执行裁定，明确指出了七星法院关于此案执行中存在的错误，责令七星法院立案执行。

按说，七星法院在上级法院纠错和作出明确指示后，应及时依法采取措施，确保彩生活公司按执行通知限定的期限退出棠棣之华小区，但该院却又弄出一堆理由，认为此案目前尚不具备执行条件，再一次裁定中止案件执行，公然对抗桂林中院的裁定。

更甚之，这期间，小区业主靠自治自救曾成功将彩生活清退出小区。但在当天，七星法院院长杨川获悉后，特

意马上赶赴小区内组织会议，在有生效判决彩生活公司退场的情况下，打着“人民民主权利”的幌子，强留彩生活公司滞留在小区内，公然为“老赖”站台背书，令人咋舌。

这意图就太明显了，身为地方法院的院长，在为全体业主服务时迟迟无所作为，百般推诿作妖，在为一个赖皮公司效力时却如此卖力，效率如此之高，让人大跌眼镜。业主们表示，彩生活公司之所以一直赶不走，七星法院之所以执行不力，之所以在同一个案件执行上前后做法大相径庭，背后不排除有利益勾兑的嫌疑，也与该法院的经办法官或院长有直接关系，不排除七星法院就是这个“老赖”物业的保护伞。

笔者也很困惑，判决彩生活公司退出该小区的，是七星法院；执行通知书是七星法院发的，执行也是七星法院

去执行的；最后作出中止执行裁定的还是七星法院。如果说彩生活公司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死活赖在小区，是对法律的肆意藐视和挑衅，那么七星法院前后对立、自我矛盾、置广大业主利益于不顾的神操作，就是自掘耳光，自取其辱，是对法律的亵渎，是法治社会的悲哀。

孟德斯鸠说，权力只对权力的来源负责，人民法院、院长和法官的权力也是人民赋予的。不论身为法院院长，还是身为一名执法者，如果不去维护法律的尊严，不去维护人民的利益，就应该引咎辞职。如果有执法者在案件办理和执行中，存在徇私枉法、贪污受贿、渎职不作为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一定要彻查严处，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公平正义真正得以彰显，让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到维护。

■首席评论员 江单

## “政治站位”莫成“政治错位”

政治站位，反映一个人在认识、分析和处理重大问题时的政治立场和态度，是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

如今，政治站位是职场和媒体耳熟能详的词汇，领导的讲话开篇或要求，官方媒体的头条和报道，各项工作落实的重点或关键，都离不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到XX(上级组织)的思想上来”，俨然已成为约定俗成的话语。

政治站位是重要的，也是需要提高的。然而，如果把政治站位理解偏了、落实错了，则会走向一种误区，一味认为领导的站位就是政治站位，上级的站位就是政治站位，不以实事求是为准绳，只会导致政治上的错位，造成走事业上的弯路和建设发展上的损失。“政治站位”由于名义上的政治性和敏感性，令多数人不敢质疑，如同一个筐，很容易装入各种动机、不同花式的言行，

值得我们审视和甄别。

不难发现，有的“一把手”或具有职务影响力的官员以个人凌驾组织，漠视民主、搞一言堂，一意孤行、盲目决策，贪大求洋、追名图利，将严规禁令置若罔闻，一门心思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只见乌纱帽，无视民生事，力求在任职内谋得上级看得见、晋升用得上的政绩，甚至怀私心杂念，搞贪污腐败，并以提高“政治站位”来装潢个人私心，为自己的个人升迁保驾护航，对有提出异议或质疑者动辄以“政治站位不高”来戴帽贴标签，甚至以“不换位思想就换人、没有站位就让位”问责或调整干部，滥用组织权力，这样的政治站位实则是权力站位。

比较普遍的一种现象是，有的把“政治站位”当大话讲、当套话写、当虚话听，对“政治站位”讲起来重要，做起来忽略，看似排在

第一位，实则地位弱化、虚化、边缘化。缺乏大局观念、系统思维和战略眼光，往往局限于本区域、部门内、分管工作去思考问题，搞选择性执行、被动式应付，对“政治站位”采取的是实用主义、本位主义，这种政治站位显然是狭隘站了位。

也有的遗存文革思维，把政治站位当成至高无上的神牌令箭，喜欢上纲上线，习惯狐假虎威，搞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人为拔高政治标准和要求，把普通问题上升为政治问题，把一般问题当作原则问题，如某地一名基层干部“因洗澡4分钟没接巡视组电话受警告处分”，被扣上“四个意识不够”“工作不严不实”“作风漂浮”等帽子。对不顺从者动辄扣帽，强行绑架不同意见者，生硬统一思想，不实事求是，一味内卷折腾，这种政治站位无异于令箭站位。

当然，也有的“好心”犯错，宣传失度，看似政治正确、站位颇高，却是脱离实际、夸张离谱，使宣传的效果弄巧成拙，令人啼笑皆非，如有媒体报道“副市长吃上了自己掏钱买的月饼”，女同志“28天连续加班没换过衣服没洗头”，“夫妻新婚之夜抄党章”“干部白天点马灯学党史”，如此违背人情常理的政治站位可谓是愚忠站位。

需要警惕的是，有的居心叵测，别有用心者以“政治站位”之名，行攻讦抹黑之实，用曲意颂扬、含沙射影的极端化解方式过度美化、任意拔高，看似合情合理，其实挖苦讥讽，把屁股坐在了“敌对”那一边，刻意为之搞低级红和高级黑，很容易被带了节奏，偏了立场，以达到明褒实贬、混淆视听的目的，这种政治站位是仇视站位。

如此多的异化出来

的“政治站位”，如若淡然视之，大而化之，只会混淆政治站位的正确意涵，引发政治上的变调错位，制造打压民主、违背事实求是的乱象，为贪污腐败遮羞挡箭，形成不敢讲真话、唯上唯权唯利的不良氛围，滋生政治上的两面人和伪君子。

“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实。”要准确理解政治站位的内涵要求，使其归位于真理和真实。严查借提高“政治站位”为名图一己之私，纠治抹黑唱衰、贪腐谋利的政治错位，校正乱唱高调、选择执行的政治偏差，切实树立正确名利观、政绩观、价值观，对“政治站位”不人为拔高，不盲目体现，不戴帽绑架，不降低标准，切实把“政治站位”作为提高思想境界、激发工作动力的方向指引，真正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特约评论员 王厚明

